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3-25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3日上午9:30在期货大厦A座36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列表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股份数(股)
新持表决权股份数(股)	122,582,594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1.52

(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代威先生主持。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吴松生因在外出差未能出席,授权委托董事长代威先生审议全部议案;公司监事6人,出席4人,刘静辉女士授权委托监事王长盛先生审议全部议案;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此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一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22,582,594	100%	0	0	0	0	通过
二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22,582,594	100%	0	0	0	0	通过
三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22,582,594	100%	0	0	0	0	通过
四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22,582,594	100%	0	0	0	0	通过
五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22,582,594	100%	0	0	0	0	通过
六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22,582,594	100%	0	0	0	0	通过
七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2,582,594	100%	0	0	0	0	通过
八	关于对受让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2,582,594	100%	0	0	0	0	通过
九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22,582,594	100%	0	0	0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包敬欣律师、马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3-032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3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华金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金华金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5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13年6月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3-033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华金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里扬”)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5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华金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中国银行金华分行向金华金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西开发公司”)贷款人民币5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年利率15%。金华金西新城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199,206,399万元,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华金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金华市汤溪镇仙舟街141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福庆
 成立时间:2003年4月
 经营范围:五金、小商品、食品加工业为主,并逐步发展具有金西特色的产业链,经济群。金西开发区主要从事五金开发区的开发经营及相关配套经营和土地前期储备,资产实力雄厚,业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时,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金华金西新城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良好的信用情况。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金西开发区发展前景良好,业务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财务资助还款来源有保证;同时,向金西开发区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资金收益。因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向金西开发区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收益;金西开发区发展前景良好,资产实力雄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提供担保措施有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向金西开发区提供5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委托贷款金额为29,500万元(其中,公司向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能胜任相关岗位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瑞红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钢先生、胡六明先生、陈爱民先生、颜立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颜立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聘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瑞红女士为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聘任宋成馨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附简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宋成馨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2013年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绩效薪酬考核方案》

同公司为促进落实年度预算目标而制定的《2013年度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绩效薪酬考核方案》。

7、《关于制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经营业绩考核实施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充分调动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而制定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经营业绩考核实施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注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4日

附件:

葛培健先生简历

葛培健,195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共青团上海市委青工部部长、常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能胜任相关岗位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瑞红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钢先生、胡六明先生、陈爱民先生、颜立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颜立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聘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瑞红女士为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聘任宋成馨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附简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宋成馨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2013年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绩效薪酬考核方案》

同公司为促进落实年度预算目标而制定的《2013年度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绩效薪酬考核方案》。

7、《关于制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经营业绩考核实施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充分调动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而制定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经营业绩考核实施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6月1日上午在上海浦东新区旗忠大道1818号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易葛培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3年5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担任公司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葛培健、罗芳艳、周亚陈、陈岱松、葛培健、李柏龄,其中,葛培健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李柏龄、邓传洲、刘朴,其中:李柏龄为主任委员。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邓传洲、李柏龄、张延红,其中:邓传洲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岱松、葛培健、李柏龄,其中:陈岱松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葛培健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附简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钢先生、顾六明先生、陈爱民先生、颜立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附简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葛培健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附简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经公司统计,4名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共6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6、公司董事会秘书葛培健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7、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